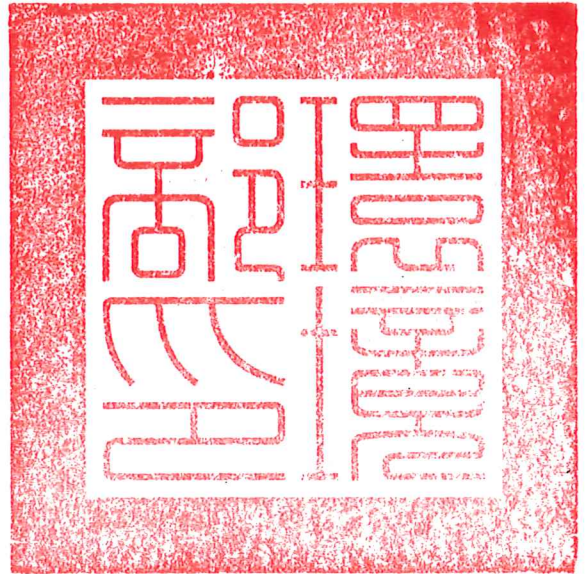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 1151038252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台61乙線（美港公路）高架化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台61乙線（美港公路）高架化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，計畫路線位於彰化縣伸港鄉及和美鎮，部分路線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、大肚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、一級海岸保護區及淹水潛勢地區等環境敏感區位，且鄰近大甲、鐵砧山及彰化等活動斷層，本案所在彰化縣為懸浮微粒(PM₁₀)、細懸浮微粒(PM_{2.5})、臭氧(O₃)8小時等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，計畫套疊圖資涉及瀕臨絕種第一級保育類（石虎）重要棲地及潛在棲地分布；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，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，

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」、第3目「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」及第4目「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」之規定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評估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強化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影響，提升粒狀污染物防制效率至70%以上，並研擬二氧化氮(NO_2)減排及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相關計畫。
- (二) 強化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對沿線住宅等影響，補充說明本案路線與鄰近民宅之最短距離，並評估於匝道及敏感路口增設監測點。
- (三) 加強極端降雨對區域排水及淹水潛勢區之影響評估；檢討橋墩配置對濕地水文之衝擊，並補充施工期間臨時排水規劃（含土方暫置區逕流承受水體）與相關防護措施。
- (四) 針對本案行經土壤液化高潛勢、地層下陷及斷層區，強化液化潛勢與承载力分析；補充高架耐震設計，並建立長期沉陷監測與防救災應變計畫。
- (五) 敘明挖填土石方區位、數量及期程等規劃，擬定相關管理計畫（含土石方暫存區、運送路線、揚塵防制措施及土石方再利用規劃等）；補充施工期間之土石方暫存規劃（含區位、面積、高度）及環境保護措施（含降低臨海強風區之土方堆置高度），並評估土石方外運最大運送車次之交通衝擊，應避開交通尖峰及鄰近中小學上下學時段。
- (六) 分析交通旅次（含納入大肚和美橋通車加成影響），並評估車流匯入國道三號和美交流道之衝擊，並依氣象條件評估高架設計速率合理性。
- (七) 研提施工期間採用低碳混凝土、低碳水泥、再生材料、

綠色施工等具體節能減碳措施，並重新檢視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。

(八) 強化對國家重要濕地及海岸保護區之生態衝擊評估；針對鳥類及石虎等保育類物種提出生態補償及生態廊道規劃。

(九) 補充受影響喬木樹籍資料及具體移補植計畫；釐清外來入侵種定義以落實防除，並建立植栽存活率之監測機制。

(十) 加強利害關係人溝通，檢討路寬設計之合理性並避免農地破碎化，評估建立公開透明之環境監測及資訊公開機制，並針對民眾陳情建立立即反應與處理機制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

部長彭啓明